

# 股 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a)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則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	港元
3,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300,000
257,291,7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25,729,170
39,708,300 股由德意志銀行於上市日期轉換二零零七年可換股 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3,970,830
90,000,000 股國際發售項下的將予發行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 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9,000,000
10,000,000 股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1,000,000
400,000,000 股股份	40,000,000

(b)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	港元
3,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300,000
257,291,7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25,729,170
39,708,300 股由德意志銀行於上市日期轉換二零零七年可換股 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3,970,830
90,000,000 股國際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 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9,000,000
10,000,000 股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1,000,000
15,000,000 股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1,500,000
415,000,000 股股份	41,500,000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將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然而，並無計及根據下述(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除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外，發售股份於各方面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或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可全數獲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若干人士獲授予購股權以便認購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分別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節中概述。

##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逾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如有)。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情況。

此項授權將於下述時間屆滿 (以較早者為準)：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根據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購回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逾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不包括因

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有關於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購回必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一節。

購回授權將於下述時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本公司根據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此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